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3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擇
訴訟代理人　黃學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主張：原告為加盟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並簽署EasyCar 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簽署系爭契約完畢後，被告公司人員始要求原告開立發票日民國106 年10月2 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表示若原告不簽發系爭本票即屬違約，原告迫於無奈始簽發系爭本票，被告將系爭本票填載到期日為109 年5 月31日後，即以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0 年度司票字第87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獲准，惟系爭本票非

基於原告自由意識所簽發，且其與被告並無積欠買賣交易款項或借貸款項之問題。為此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06 年10月2 日簽署系爭契約，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項：「乙方（指原告）為履行本合約之義務及擔保，願提供30萬元整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乙張（乙方同意授權甲方依實際損害發生時填載到期日，並以本合約為授權證明），賠償金額如超過本票金額時，乙方仍應按實際賠償金額負賠償之責。」、第15條：「甲、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下稱系爭合意管轄約定），可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3 條第1 項約定始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履約擔保之用。詎原告事後違約，被告於109 年12月2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原告依約尚須給付招牌建置成本、商標權利金及違約金共計207,860 元，迭經催討未果，被告始向本院聲請系爭本票裁定，足見兩造確有系爭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且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始為適法，故請求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臺北地院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契約固有系爭合意管轄約定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2頁），惟本院審酌系爭契約之所有條文內容，應屬被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，原告為欲加盟被告之業者，被告則為加盟業主公司，原告相較於被告而言，經濟上屬於相對弱勢，原告對於系爭契約內容應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且原告住居所位於高雄市（本院卷第9 頁），被告既為法人，如因系爭契約涉訟而須赴原告住居所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難認有重大不便；反之，原告若因本件訴訟必須遠赴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之臺北地院起訴，對於原告已顯失公平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之規範意旨，本件應排除系爭合意管轄約定，兩造自不受系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系爭本票之付款地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
路○○○ 號（外放司票卷影卷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從而，被告聲請本件移送至臺北地院審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